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4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12,667,001	68.47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73,115,691	4.21
3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500,000	3.68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86,960	1.48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726,687	0.56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446,884	0.55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92,650	0.55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